

标段编号：44039220250218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璟城二期等三个项目燃气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1
1、附业绩证明文件.....	3
(1)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3
(2)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10
(3)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16
(4)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25
(5)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31
(6)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38
(7)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44
(8) 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	58
(9)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64
(10)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78
2、附法人变更证明文件.....	87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88
1、附绩证明文件.....	89
(1)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89
(2)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02
(3)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15
附法人变更证明文件.....	123
2、附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证明以及在投标人企业近两年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24
三、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126
四、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27
1、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28
陈宏.....	128
蔡雄林.....	132
罗建辉.....	143
黄建.....	152
刘晓东.....	166

胡应财	173
王译锋	183
周冬苇	185
李建材	187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196
1、附获奖证明文件	197
(1)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项目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第一名	197
(2)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197
(3) 浪琴山花园三期 A# (塔楼)、B# (塔楼)、A#B# 裙房、垃圾房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工程奖	198
(4)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18) (3 座、4 座、5 座、6 座、裙房及其地下室)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99
(5)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27
(6) 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39)、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40)、宝山时代大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27
(7)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三期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28
(8)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 (A811-0325) 施工总承包工程;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 (A811-0327) 施工总承包工程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28
(9) 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229
(10) 鸿鹏大厦 (不含桩基)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2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30
七、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31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31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50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证明人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64.96	2022.12.8	设计改造长度约2051m, 红线宽40m	13464.40	在建 (2022.12.1-2024.5.28(计划))	陈工、 0755-27200709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126.66	2023.3.20	全长0.5公里, 红线宽度为36.0~48.5m	6535.49	在建	林工、 0755-85905590
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105.00	2023.3.3	地块红线范围面积84793m ² , 拟挖填土石方调整标高, 对场平5028m ² 鱼塘处理	8023.34	2023.3.21-2022.11.10	白工、 0755-23336960
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87.34	2023.4.20	道路全长约754米, 红线宽度28米	6844.71	在建	张工、 0755-29732722
5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71.68	2022.11.25	道路全长351.126米, 规划红线宽度30米	4567.09	在建 (2022.11.25-2023.5.23(计划))	林工、 0755-29352535
6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5.90	2024.1.16	道路全长158.97米	1445.03	在建	黄工、 0755-29732722
7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25.85	2020.5.25	道路全长456.14米	1339.74	2020.9.26-2022.1.20	朱工、 0755-28025801
8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一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	25.14	2024.3.25	道路全长215.27米	994.83	在建	徐工、 0755-29732722
9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5.63	2020.5.25	道路全长162.85米	747.98	2020.9.11-2022.3.4	朱工、 0755-28025801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证明人
10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0.67	2020.5.25	2267.55平方米	496.10	2022.6.30-2023.10.11	朱工、0755-28025801

1、附业绩证明文件

(1)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51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95627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申小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97414061239967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183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
工程名称	: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锦程路,东至沙四南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2051m,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改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13464.4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1523.14万元(其中管线迁改部分2705.24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建安费为8817.90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乙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464.4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817.90万元

其它: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164.956277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帝棠路(沙四南路-铜程路)综合改造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止, 共 545 日历天; (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暂计 5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止, 共日 730 日历天; (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 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 (¥164.956277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57.10121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855061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申小江，身份证号码：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
业楼303

邮 编：

邮 编：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349964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08日



(2)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16002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6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910
 项目经理(总监): 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3-0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7

查验码: 44534155187883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浪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片区，拟建道路大致成南北走向，连接现状前进二路，南起接现有洲石路，向北延至现有鹤州南辅道相接，全长约 0.5 公里。线路分为两段，其中钟黄路~洲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六车道；钟黄路~鹤州南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36.0~48.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6535.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6535.4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273.88 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申小江，身份证号码：4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26.6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20.63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03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910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18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
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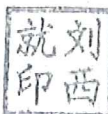
电 话：0755-83349964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658

邮 政 编 码：





(3) 黎光工业地块 (13-08M1) 场平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64002001

标段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 (13-08M1) 场平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059

项目经理(总监): 田学敏



本工程于 2021-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田学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18



查验码: 11116956371287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isjy

工程编号: FJ201964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监理-1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以北、龙华大道以东,规划为产业用地,现状为山体林地、水域,地块红线范围面积84793平方米,拟挖填土石方将标高由33~68米调整到39~48米,对场平范围内现状5028平方米鱼塘进行软基处理、对局部红线外边坡进行整治、对场平东南侧靠近西气东输管道进行保护。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土建、边坡支护及绿化、排水、临时道路、西气东输管道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8023.34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645.68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田学敏，身份证号码：420106196302254479，注册号：44003261，联系电话：13332932406，电子邮箱：61024187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0	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总计1059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共329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3月03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六份。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大厦 3 栋。

联系人: 陈浪威。

电话: 21074293, 13632638572。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联系人: 黄辉。

电话: 15919936986。

电子邮箱: 1007071755@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 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 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受托人: (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0465Y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聚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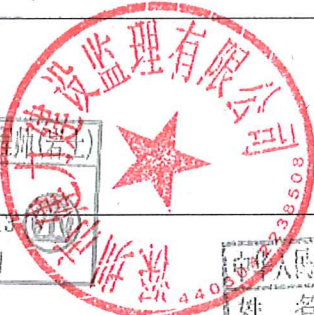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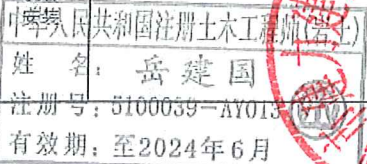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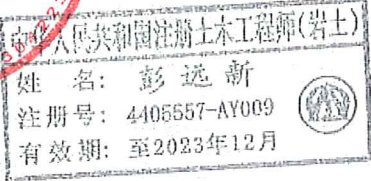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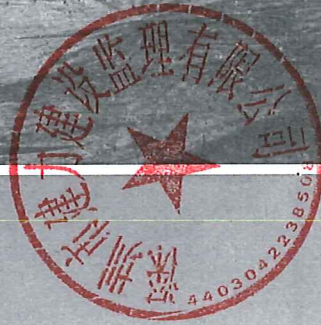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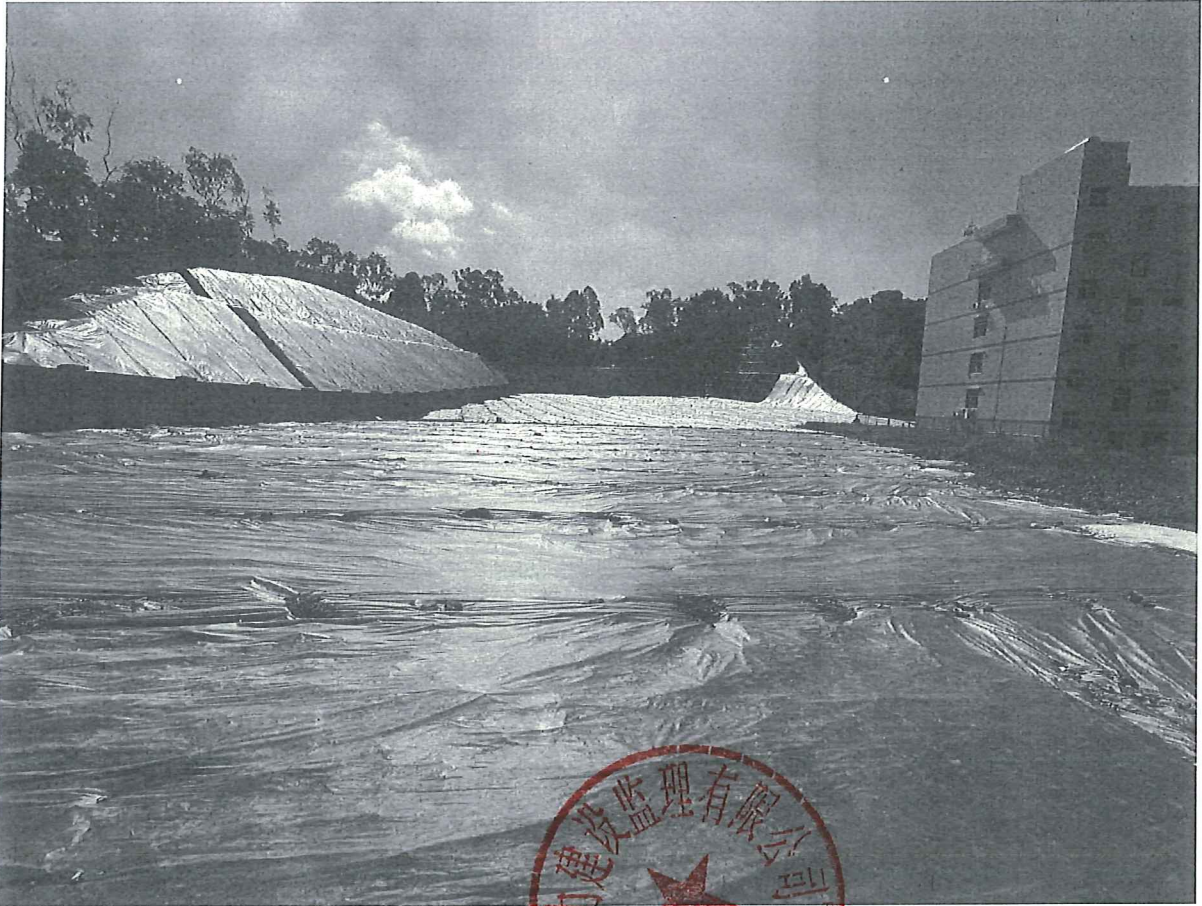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 (13-03M1) 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桂月路303号黎光工业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6333.457347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腾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设备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4)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315187005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7.3386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蔡雄林

本工程于 2023-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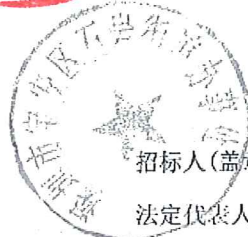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82327136749289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杨银校
日期：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松白路，东止于黄峰岭工业路，道路全长约 754 米，红线宽 28 米，现状是双向两车道，按规划改建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 6844.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70.81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844.7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70.81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蔡雄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9290076，注册号：4400114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873386.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83.1796	4.159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受托人: (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
 路北一巷5号七星创业楼 30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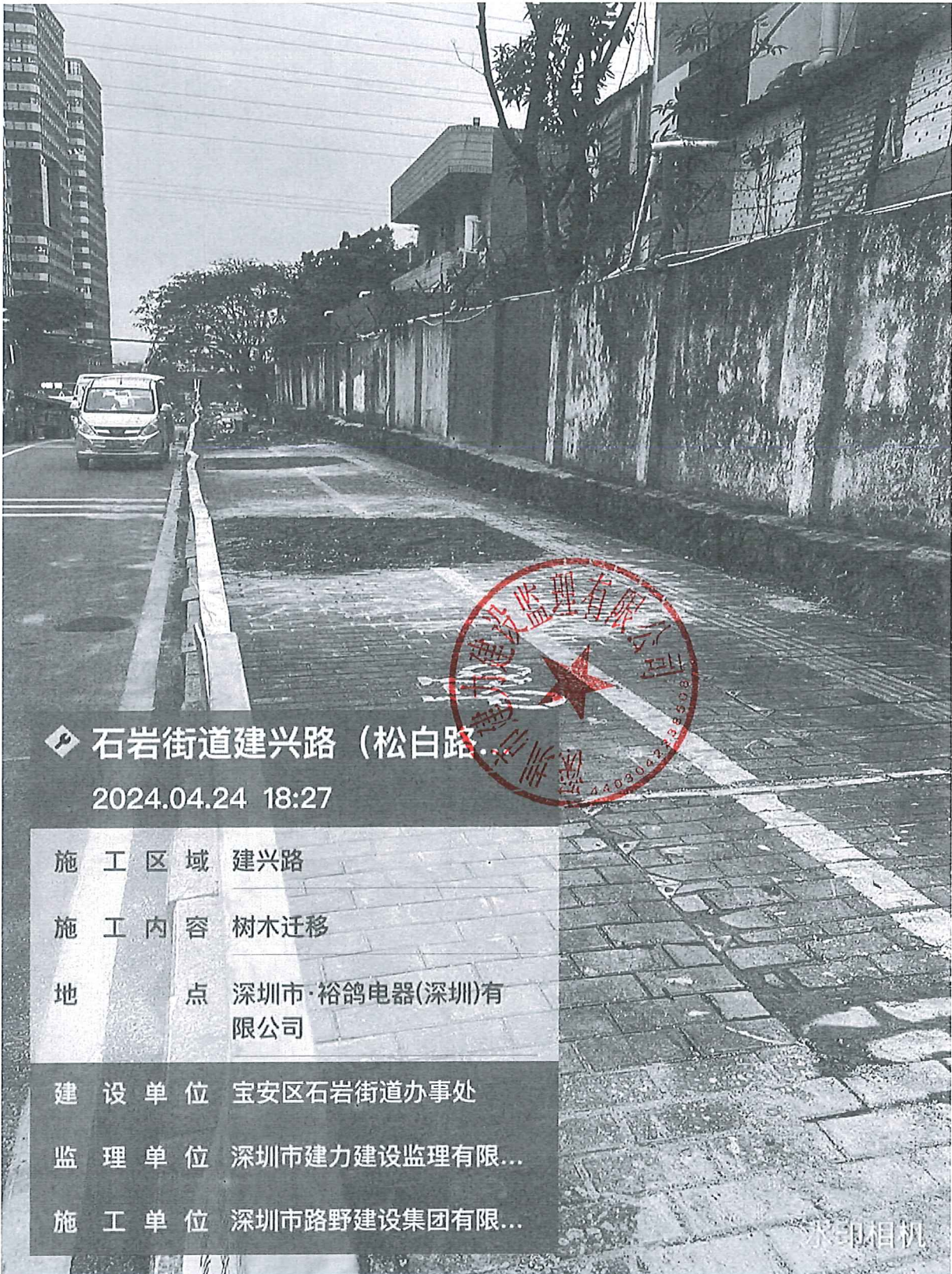
电话: 0755-83349964

传真: 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经办人: 邢林蒲 18071210295



◆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

2024.04.24 18:27

施工区域	建兴路
施工内容	树木迁移
地点	深圳市·裕鸽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

(5)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58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1.683500万元

中标工期：910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82991611810375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186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恒丰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东辅路,东至甘霖路,道路全长 351.126m,规划红线宽度 30m,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67.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557.58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67.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557.58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圆整（71.6835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8.270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413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申小江，

身份证号码：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八、双方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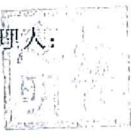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接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而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户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之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经办人：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6)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983199004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一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1.032000万元(投标报价：1、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理）25.8954万元，下浮率10%（工期：共计952日历天）；2、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一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25.1366万元，下浮率10%（工期：共计873日历天）。)

中标工期：952

项目经理(总监)：何福忠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和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4

查验码：29408032608230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
理)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杨银柱
日期: _____

石岩街道
合
审核人: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起点接现状石清大道,终点至现状创业路(规划合昌路),道路全长158.973m,呈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红线宽20m,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5. 工程等级: L
6.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 1445.03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02.13万元。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按下列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不含电力迁改、高压燃气迁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项目涉及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4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 222 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4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肆元整（¥258954.00 元，暂定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24.662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2331**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福忠，身份证号码：432901197803032014，注册号：4401506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签章)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邮编：

邮编：5181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开户银行：

开户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行： 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

电话：0755-87349964

传真：

传真：0755-873499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7676364@qq.com



合同经办人：黄荣峰 2024.1.16



(7)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26-43-01-7194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2021-03-18

证书序列号：2021-03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7.35932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许建勇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3201404954 项目总监：陈宏 注册证书号：44021367 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管线路工程、交通 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星(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40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85 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电 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高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工程地点	西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947.359326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 许可证号	2021-0351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证号	SZ202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铁璟城二期等三个项目燃气工程监理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新林
副 组 长	陈宏、严若飞、张拓
组 员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黄睿平、钟湘军、卢滨、李伟超、曾霜林、魏燕洪、纪创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新林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
电 气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魏燕洪
排 水 工 程	严若飞	钟湘军、陈宏、康小龙
给 水 工 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李伟超
燃 气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卢滨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钟湘军
电 力 迁 改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黄睿平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纪创生
其 他 附 属 设 施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铁璟城二期等三个项目燃气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
 4403042238508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迁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10
2/10
3/10
4/10
5/10
6/10
7/10
8/10
9/10
10/10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新林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周新林
钟湘军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钟湘军
张拓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张拓
严若飞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若飞
陈宏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宏
简万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简万城
许建勇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建勇
黄睿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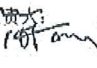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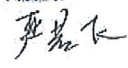
(集团有)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2年1月20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总监: </p>	<p>法定代表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54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前期中心：

你中心报来《区前期中心关于提请审定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深龙华前期函〔2019〕338号）收悉。经审核，并根据区政府一届七十七次会议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城街道，起于规划建翔路，止于规划恒生路，道路全长456.14米。

主要建设内容有：

（一）道路工程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规划红线15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2.5米人

附件: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Km)	单位造价 (万元/Km)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工程费用	0.46	2374.74	1092.38	81.54%
1	道路工程	0.46	1162.43	534.72	
2	交通工程	0.46	28.15	12.95	
3	给排水工程	0.46	446.80	205.53	
4	电气工程	0.46	411.54	189.31	
5	燃气工程	0.46	91.83	42.24	
6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0.46	182.96	84.16	
7	交通疏解工程	0.46	32.20	14.81	
8	水土保持工程	0.46	18.83	8.6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56	13.7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计价依据标准 1.96%	21.39	
2	设计费		(一) × 3.44%	37.62	
3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11.29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 × 6.5%	3.18	
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 × 10%	3.76	
6	工程监理费		(一) × 2.37%	25.85	
7	工程安全监督费		(一) × 0.1%	1.09	
8	工程保险费		(一) × 0.1%	1.09	
9	招投标交易费		(一) × 0.13%	1.4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规定计算	6.87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1.36	
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深水保[2007]362号	0.87	
1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按47元/m ³ 暂列	67.77	
三	预备费			63.80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63.80	
四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339.74	100.00%

注: 该项目余泥渣土外运运距暂按36.3公里计算。



(8) 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983199004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1.032000万元(投标报价： 1、石岩街道同辉路（合昌路—石清大道）新建工程（监理）25.8954万元，下浮率10%（工期：共计952日历天）； 2、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25.1366万元，下浮率10%（工期：共计873日历天）。)

中标工期：952

项目经理(总监)：何福忠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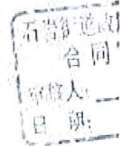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素丹

日期：2024-05-14

查验码：29408032608230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list.html?id=ivfwjsgc>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片石路)新建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一片石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呈南北走向，起点接倚石路，终点接片石路，道路全长 215.271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5. 工程等级：Ⅰ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994.83 万元。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石岩街道建工二路(倚石路一片石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项目涉及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

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等。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4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143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4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730日历天(暂定)。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暂定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暂定¥251366.00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23.939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1.1970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福忠,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803032014, 注册号: 44015065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碧街道办事处 (签章)	受托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邮编:	邮编: 5181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账号:	账号: 44250108006600002658
电话:	电话: 0755-83349964
传真:	传真: 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合同经办人: 朱雪松	2024年3月25日





(9)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25-49-01-7194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8-17

证书编号: 2020-12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6.78447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 许理勇 注册证书号: 粤2411314045518 项目总监: 陈宏 注册证书号: 44021367 范围: 道路工程, 道路改造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星(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59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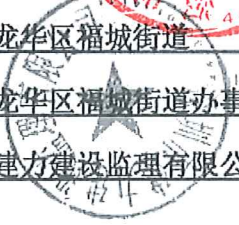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15.63 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15.63万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街 道 办 事 处
(签章) (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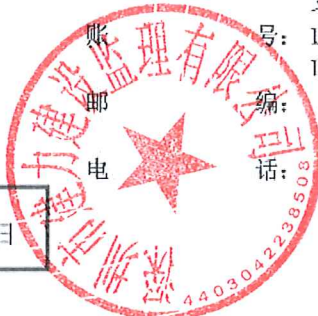
账 号：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邮 编： 邮 编： 1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商路-观湖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茜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26.784473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244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款 证 号	B111037619-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1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新林
副 组 长	陈宏、严若飞、张拓
组 员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黄睿平、钟湘军、李伟超、曾霖林、魏燕祺、纪创生

2、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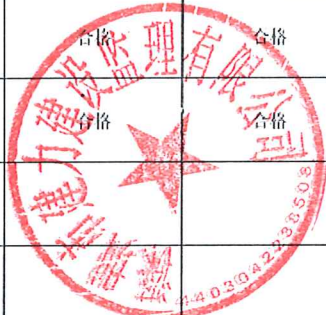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新林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
电 气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魏燕祺
排 水 工 程	张拓	钟湘军、陈宏、康小龙
给 水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李伟超
燃 气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钟湘军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陈宏	许建勇、黄辉、黄睿平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纪创生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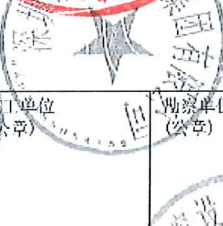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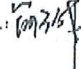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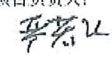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新林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钟湘军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张磊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严若飞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宏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简万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建勇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容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2年3月4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2022年3月4日 市政 2023.06.30 深圳市建翔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37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前期中心：

你中心（原区前期办）报送的《区前期办关于提请审定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深龙华前期函〔2018〕291号）收悉。经审核，根据《龙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城街道，为新建市政道路，西起规划武南路，东接观澜大道，东西走向，道路长约162.85米。

主要建设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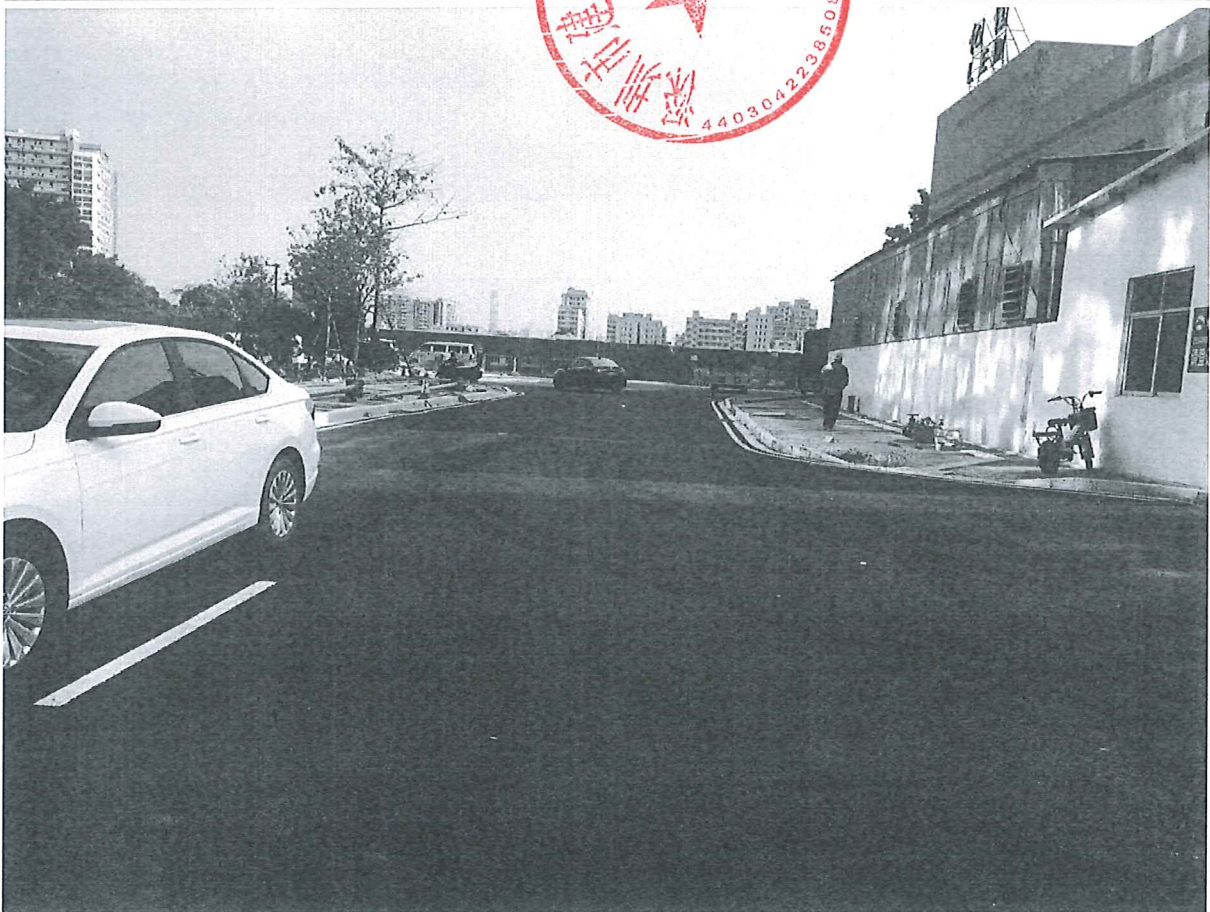
（一）道路工程

附件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Km或m ²)	单位造价 (万元/Km或元/m ²)	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163	3753.13	611.76	81.79%
1	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	0.163	1588.77	258.97	
2	给排水工程	0.163	835.34	136.16	
3	电气工程	0.163	1130.37	184.25	
4	燃气工程	0.163	148.04	24.13	
5	水土保持工程	0.163	50.61	8.2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00.60	13.4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2%		12.24	
2	设计费	(一) × 3.67%		22.41	
3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6.72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 × 6.5%		1.89	
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 × 10%		2.24	
6	监理费	(一) × 2.58%		15.63	
7	工程安全监督费	(一) × 0.10%		0.61	
8	工程保险费	(一) × 0.10%		0.61	
9	招投标交易费	(一) × 0.14%		0.86	
10	招标代理服务	按规定计算		4.41	
1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按47元/m ³ 暂列		32.98	
三	预备费			35.62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35.62	
四	建设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747.98	100.00%

注：该项目余泥渣土外弃运距暂按36.3公里计算。



(10)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26-48-01-70313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证号: 2022-0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2267.5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6.189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黄德生	注册证书号: 42412006200301519
	项目总监: 陈宏	注册证书号: 44021367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ZD1041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046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崇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多丽工业区厂房3栋201

项目联系人: 吴育军

联系方式: 1351028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_____ /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96.1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04.18 万元

其它: 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10.67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 江
(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徐 崇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滨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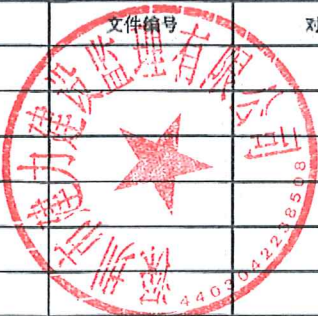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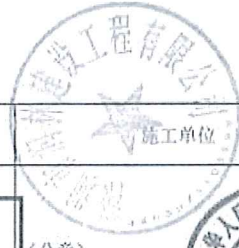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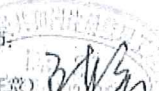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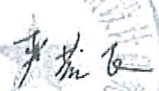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全长约226.755米，规划红线宽1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96.18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 0608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22】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理单位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p>1、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3、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4、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p> <p>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0月11日</p>	<p>(公章)</p> <p>总工程师: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2、附法人变更证明文件

2020/10/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8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李月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西就（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崇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西就（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崇福：出资额135（万元），出资比例45%
林捷松：出资额84（万元），出资比例28%
赵满仓：出资额81（万元），出资比例27%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西就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证明人
1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2020.5.25	456.14米	1339.74	2020.9.26-2022.1.20	朱工、0755-28025801
2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2020.5.25	162.85米	747.98	2020.9.11-2022.3.4	朱工、0755-28025801
3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2020.5.25	2267.55平方米	496.10	2022.6.30-2023.10.11	朱工、0755-28025801

1、附绩证明文件

(1)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26-43-01-7184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03-18

证书序列号: 2021-02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7.35932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冠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 许建勇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3201404954 项目总监: 陈宏 注册证书号: 44021367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 电力管道工程; 给排水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改造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燃气工程;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星(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40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85 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叁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工程地点	茜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947.359326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 许可证号	2021-0351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新林
副 组 长	陈宏、严若飞、张拓
组 员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黄容平、钟湘军、卢滨、李伟超、曾霜林、魏燕洪、纪创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新林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
电 气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魏燕洪
排 水 工 程	严若飞	钟湘军、陈宏、康小龙
给 水 工 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李伟超
燃 气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卢滨
交通设施工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钟湘军
电力迁改工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黄容平
水土保持工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纪创生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迁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 监理单位盖章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新林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i>周新林</i>
钟湘军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i>钟湘军</i>
张拓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i>张拓</i>
严若飞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严若飞</i>
陈宏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i>陈宏</i>
简万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简万城</i>
许建勇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许建勇</i>
黄容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黄容平</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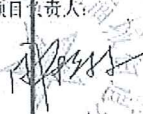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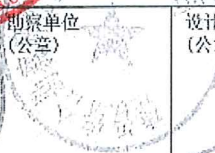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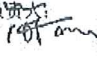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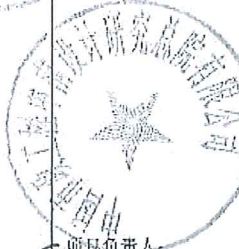

（集团名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2年1月20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54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前期中心：

你中心报来《区前期中心关于提请审定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深龙华前期函〔2019〕338号）收悉。经审核，并根据区政府一届七十七次会议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城街道，起于规划建翔路，止于规划恒生路，道路全长456.14米。

主要建设内容有：

（一）道路工程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规划红线15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2.5米人

附件: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Km)	单位造价 (万元/Km)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工程费用	0.46	2374.74	1092.38	81.54%
1	道路工程	0.46	1162.43	534.72	
2	交通工程	0.46	28.15	12.95	
3	给排水工程	0.46	446.80	205.53	
4	电气工程	0.46	411.54	189.31	
5	燃气工程	0.46	91.83	42.24	
6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0.46	182.96	84.16	
7	交通疏解工程	0.46	32.20	14.81	
8	水土保持工程	0.46	18.83	8.6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价依据及标准		183.56	13.7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times 1.96\%$		21.39	
2	设计费	$(一) \times 3.44\%$		37.62	
3	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30\%$		11.29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 $\times 6.5\%$		3.18	
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 $\times 10\%$		3.76	
6	工程监理费	$(一) \times 2.37\%$		25.85	
7	工程安全监督费	$(一) \times 0.1\%$		1.09	
8	工程保险费	$(一) \times 0.1\%$		1.09	
9	招投标交易费	$(一) \times 0.13\%$		1.4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按规定计算		6.87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1.36	
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深水保[2007]362号		0.87	
1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按47元/m ³ 暂列		67.77	
三	预备费			63.80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63.80	
四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339.74	100.00%

注: 该项目余泥渣土外弃运距暂按36.3公里计算。

(2)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26-48-01-7184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8-17

证书编号: 2020-12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6.78447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皓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 许建勇 注册证书号: 粤2441314045518 项目总监: 陈宏 注册证书号: 44021367 范围: 道路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景观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程(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以何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39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15.63 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15.63 万元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叁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签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祖江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崇福 (签章)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 6607 8425 01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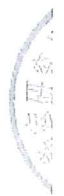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3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商路-观湖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茜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26.784473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244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1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1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新林
副 组 长	陈宏、严若飞、张拓
组 员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黄容平、钟湘军、李伟超、曾霖林、魏燕洪、纪创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新林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
电 气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魏燕洪
排 水 工 程	张拓	钟湘军、陈宏、康小龙
给 水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李伟超
燃 气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钟湘军
交通设施工程	陈宏	许建勇、黄辉、黄容平
水土保持工程	张拓	许建勇、魏燕洪、纪创生
其他附属设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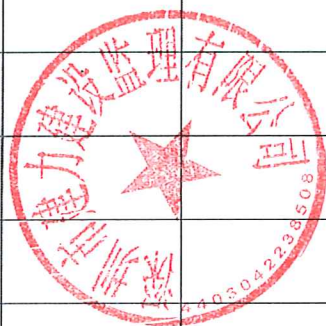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小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新林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钟湖军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张拓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代表	
严若飞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宏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简万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建勇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容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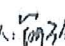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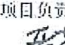



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2年3月4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37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前期中心：

你中心（原区前期办）报送的《区前期办关于提请审定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深龙华前期函〔2018〕291号）收悉。经审核，根据《龙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城街道，为新建市政道路，西起规划武南路，东接观澜大道，东西走向，道路长约162.85米。

主要建设内容有：

（一）道路工程

- 1 -

附件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Km或m ²)	单位造价 (万元/Km或元/m ²)	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163	3753.13	611.76	81.79%
1	道路及交通疏解工程	0.163	1588.77	258.97	
2	给排水工程	0.163	835.34	136.16	
3	电气工程	0.163	1130.37	184.25	
4	燃气工程	0.163	148.04	24.13	
5	水土保持工程	0.163	50.61	8.2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00.60	13.4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2%		12.24	
2	设计费	(一) × 3.67%		22.41	
3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6.72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 × 6.5%		1.89	
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设计费 × 10%		2.24	
6	监理费	(一) × 2.56%		15.63	
7	工程安全监督费	(一) × 0.10%		0.61	
8	工程保险费	(一) × 0.40%		0.61	
9	招投标交易费	(一) × 0.14%		0.86	
10	招标代理服务	按规定计算		4.41	
1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按47元/m ³ 暂列		32.98	
三	预备费			35.62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35.62	
四	建设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747.98	100.00%

注：该项目余泥渣土外弃运距暂按36.3公里计算。

(3)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7-440326-48-01-70313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期 2022年05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证书编号：2022-0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2267.5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6.189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备注	项目经理：黄德生 注册证书号：粤24320062006301519	
	项目负责人：陈宏 注册证书号：44021367	
变更登记	范围：勘察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 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本证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不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办理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29-01-01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41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046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崇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多丽工业区厂房3栋201

项目联系人: 吴育军

联系方式: 1351028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96.1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04.18 万元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10.67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祖江
(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徐福崇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全长约226.755米，规划红线宽1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96.18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 0608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22】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理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p>1、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3、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4、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p> <p>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0月1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0月11日</p>

附法人变更证明文件

2020/10/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8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李月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西就（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崇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西就（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崇福：出资额135（万元），出资比例45%
林捷松：出资额84（万元），出资比例28%
赵满仓：出资额81（万元），出资比例27%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西就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附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证明以及在投标人企业近两年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任职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 陈宏 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0722198405016717。该员工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今担任我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等 职务。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宏 社保电话号: 650597293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1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212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122.5	6066.32			2187.57	729.27			630.36				130.23	129.52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986d3a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无。

四、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 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陈宏	工程师	市政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21367	10	根据工程需要
2	市政监理工程师	蔡雄林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01145	17	根据工程需要
3	市政监理工程师	罗建辉	工程师	市政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30316	10	根据工程需要
4	燃气监理工程师	黄辉	助理工程师	燃气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37040	8	根据工程需要
5	燃气监理工程师	刘晓东	工程师	燃气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37095	12	根据工程需要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胡应财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19082	21	根据工程需要
7	监理员	王译锋	/	市政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23080102	7	根据工程需要
8	监理员	周冬苇	/	市政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3100218 A20030261	6	根据工程需要
9	资料员	李建材	/	档案管理	监理员 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C22100369 A22100462	2	根据工程需要

1、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陈宏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50242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44021367

姓名 陈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5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6日

No. 00993726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粘贴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宏 社保电话号: 650597293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1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212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122.5	6066.32			2187.57	729.27			630.36				130.52	13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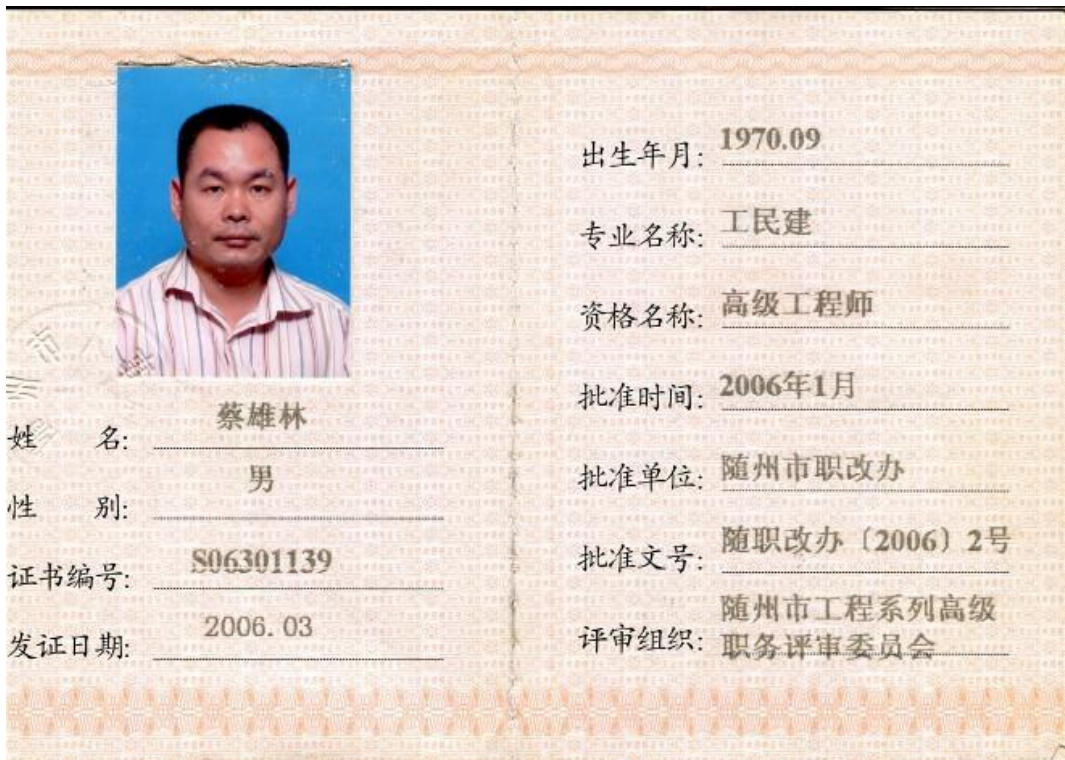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986d3a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详见“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蔡雄林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 00559161</p>
 <p>注册号 44001145</p> <p>姓名 蔡建林</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29日</p>	<p>注册专业</p> <p>1. 房屋建筑工程</p> <p>2. 市政公用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宇信通项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3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8日</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p> <p>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No. 00061042023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2月15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p> <p>2026年04月19日</p>  <p>No. 01030996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2月15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注册专业变更为</p> <p>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No. 00971023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2月15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注册专业变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No. 01094266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2月15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业绩：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4403097586072602207270710

合同编号：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20.71万元，其中建安费383.58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蔡雄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9290076，注册号：44001145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元整（¥114733.38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元)	勘察阶段 (元)	设计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设备监造 (元)	其他 (元)
工程 监 理	/	/	/	111391.63	/	/	/

				元			
相关服务	/	/	/	/	3341.75 元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其

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签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
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 3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侧
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古少臣
副 组 长	廖伟权、麦健文
组 员	蔡雄林、白志华、黄曹、许佳鑫、郑跃隆、江金海、王永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龙
興
監
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总长约192m	工程造价（万元）	347.50758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3-440309-04-05-32140701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3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203-440309-04-05-321407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验收组经查阅项目施工过程资料、变更资料、检测报告、监测数据，核查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核对项目施工图、变更图、竣工图，达成一致意见：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及变更的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均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分包单位	 2023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8日
	设计单位	 2023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8日
	勘察单位	 2023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8日
	 姓名: 简万成 (公章) 注册号: J100761-AY01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华铁建设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清湖工业园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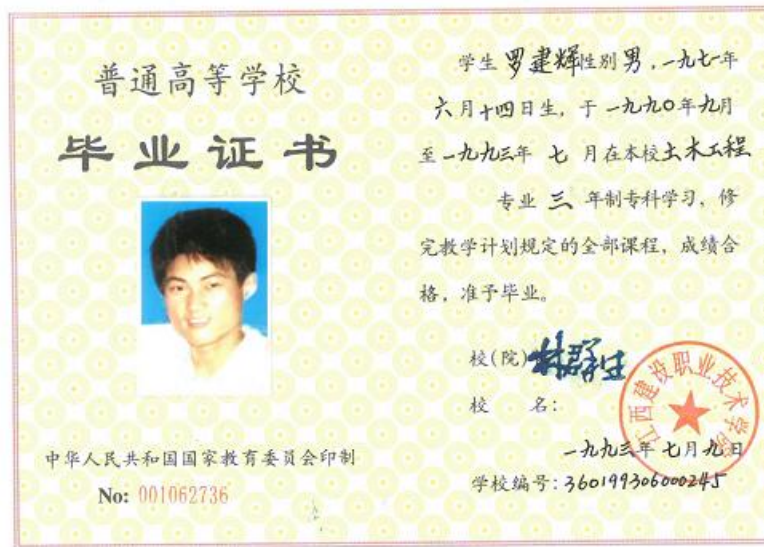
会议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参加人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CA	龙华街道工务中心		17722611620
李志	龙华街道工务中心		15989563019
李敏	——		13825140490
李敏林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924673411
何峰	深圳市余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现场负责人	
许佳鑫	深圳市余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项目经理	
李敏	中海大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	13125122161
何峰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	15723742554
黄晋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	13975141668
江金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8824192867
李瑞平	区质监站	监督员	18123801683
包文艳	区质监站		18507780032
薛东			23336511

龙华街道

罗建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建辉 社保电话号: 604023850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71061449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1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212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122.5	6066.32			2187.57	729.27			630.36				130.23	129.52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0f417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723817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8.556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何福忠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福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6



查验码：77388098629831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 79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庄村路,终点接规划长流陂路,全长约 507.1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共 27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58.556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768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88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福忠，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803032014，注册号：4401506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志明林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046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户名:

户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经办人:

经办人: /

电话:

电话: 0755-83349964

传真:

传真: 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时间: 2023年6月6日

时间: 2023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附件：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一览表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相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要求	专业	技术职称	监理岗位执业证书号	联系电话
1	何福忠	男	45岁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44015065	15889657971
2	罗建辉	男	51岁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ZTB20230 34X4841	13979141972
3	李景华	男	50岁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	B1509053 1	15919985176
4	骆镜威	男	33岁	电气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	B2207068 1	13510068056
5	李月山	男	47岁	安全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	高级工程师	44009497 0010933	13786169218
6	牟嵩	男	40岁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	C2211033 7 A2211041	18569796636
7	李建材	男	24岁	资料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C2210036 9	13435343905

黄建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100197201905006886

学生 黄建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
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孙其信** (签字章)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初取证字第 171706000748号

黄建 于 2017
年 08 月，经 阳江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管理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08 月 0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63057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注册号 44033562

姓名 黄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2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专用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0947319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建 社保电话号: 629414975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202096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1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212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122.5	6066.32			9036.12	3279.62			6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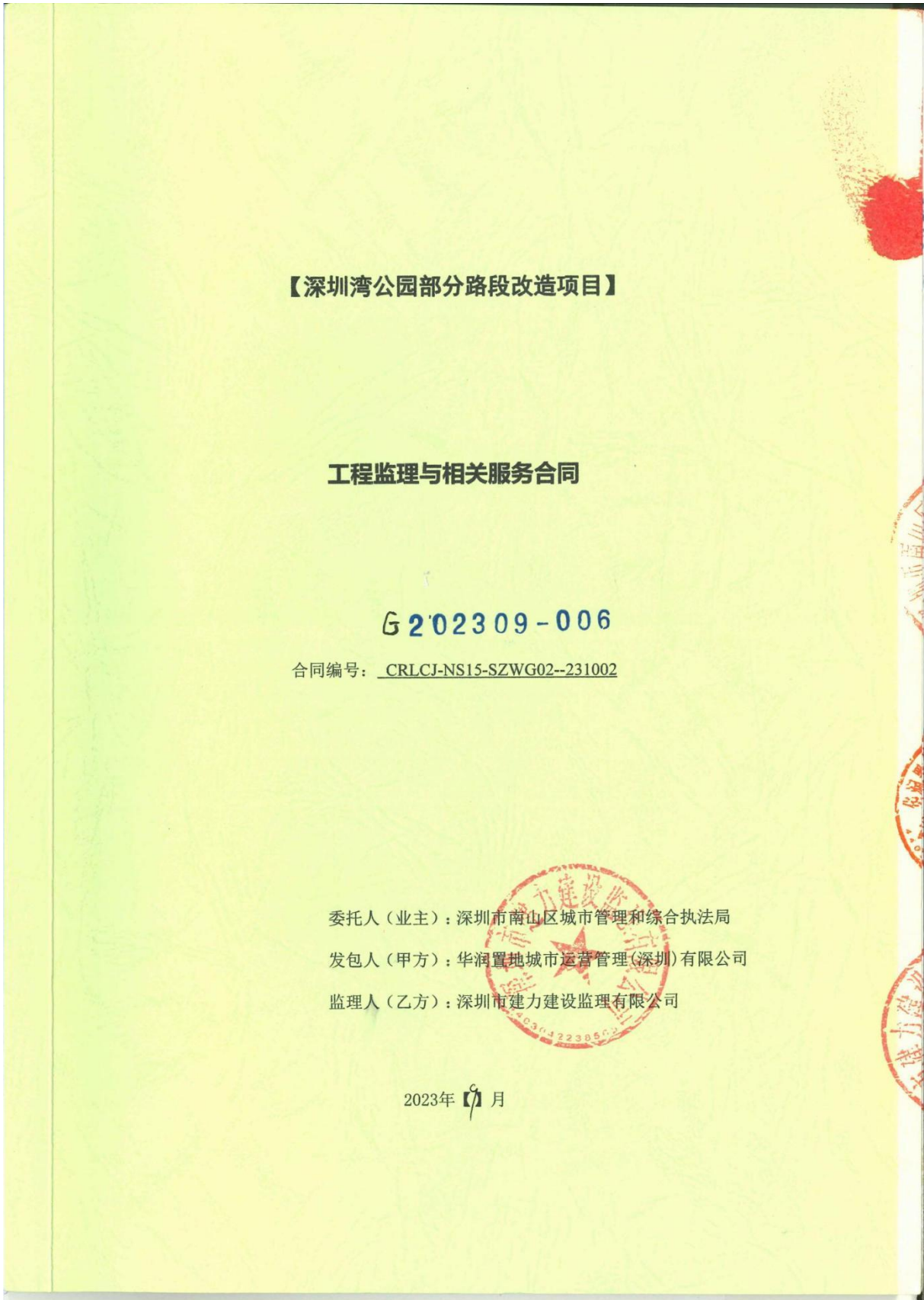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9cd16b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业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联系人：黄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86047689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 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湾公园，起于观桥公园，终于火炬广场，改造段长3.7公里

1.3 工程规模：主要施工内容是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现状观光道存在纵向裂缝路段1.85公里，垫层以下土层疑似发生沉降、向海堤一侧滑移，面层呈现拉裂、破坏状态。多处铺装材料不统一，铺装材料非同批次，部分路段养护采用不同批次砖块。拟对病害段拆除裂缝路段透水砖面层后对局部沉降、拉裂、破坏的混凝土层进行灌浆提升、修复，全线园路统一改造为透水砖铺装。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75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发包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建，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2095517，注册号：44033562。

4.3 发包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587934.38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前期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工程监理	/	559937.50	27996.88
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合计	/	559937.50	27996.88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5日（暂定）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总计801日历天，（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工程保修期为所承担的监理“工程竣工”后二年，其中：

6.1.1 施工阶段：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共70日历天；

6.1.2 保修阶段：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共731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人（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业主）、发包人（甲方）、监理人（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业主及发包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业主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业主及发包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业主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技术要求
- 15.3.2 附件 2：阳光宣言
- 15.3.3 附件 3：廉洁守则
- 15.3.4 附件 4：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确价书
- 15.3.5 附件 5：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6 附件 6：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业主方执【6】份，发包人方及监理人方各执【3】份。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合同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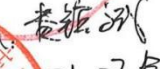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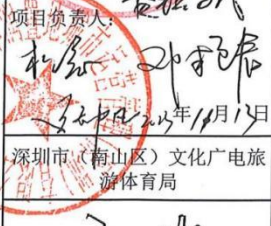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3

发出日期： 2023.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路改造，长约3.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446.98万元
结构类型	园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23.10.2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15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勘察单位 市政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刘晓东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东**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师范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 教工农字039号
证书编号：105115201905100544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编号：NO. 202125965

姓 名：刘晓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7211989010215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类别：管理工程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湘潭鑫成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长沙大才大
事代理）

系统编码：B082110100000017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晓东 社保电脑号: 642827920 身份证号码: 4417211989010215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1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12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212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122.5	6066.32			9036.12	3279.62			630.36				130.23	129.52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71a9b5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观澜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2022-2023年）（监理）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3)年第(360)号(F)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
（2022-2023年）（监理）

工程地点：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观澜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2022-2023年)(监理)
- 2、工程地点: 龙华区
- 3、工程规模: 龙澜大道观兴北路至观天路段,西侧沿人行道将现状 DN300 给水管改造为 DN400 给水管,东侧按现状管径,沿人行道新建 DN400 给水管,同时在东西两侧沿线按规范要求布置市政消火栓,新建阀门井等配套设施。同时为了保障供水的稳定性,对佰公坳工业区、龙澜茜坑天桥过路管实施顶管改造,将现状 DN300 过路管改造为 DN400 给水管。本项目为观澜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2022-2023年)监理服务。建安工程费为 832.96 万元。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 5、投资性质: 国有资本 100 %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32.96 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晓东，身份证号码：441721198901021538，注册号：44037095。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19.73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18.61 万元）；税率：6%。合同价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变化。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并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监理费。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8.79	0.9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计 11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共 3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 肆 份，监理人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杜家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住所：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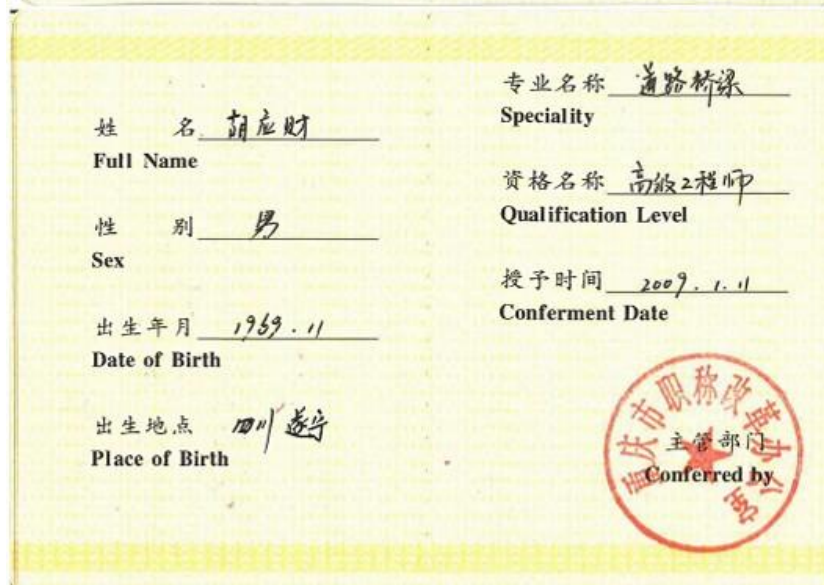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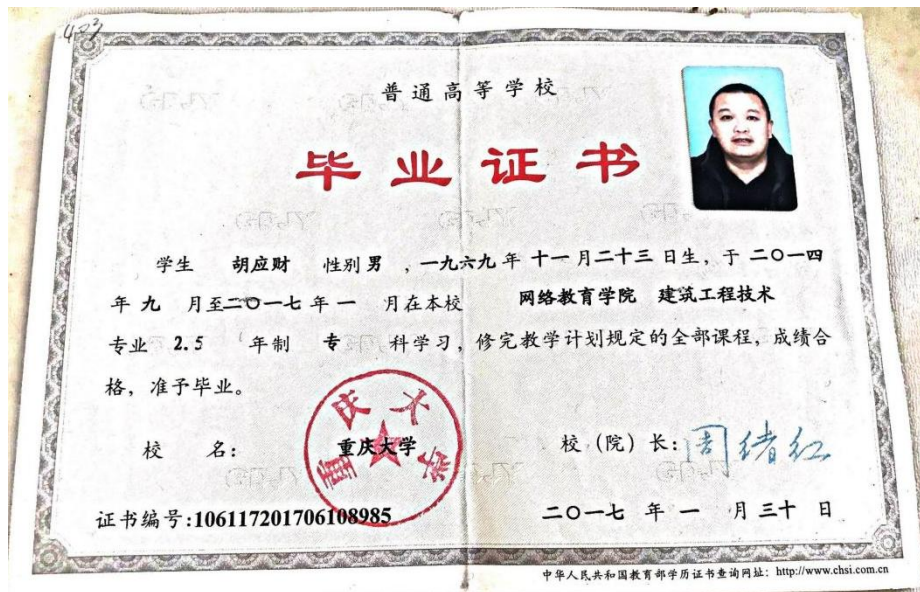
电话：0755-23736711

电话：0755-83349964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206 室

胡应财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 00506225</p>
 <p>注册号 44019082</p> <p>姓名 胡应财</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3 日</p>	<p>注册专业</p> <p>1. 房屋建筑工程</p> <p>2. 机电安装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永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市宏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No. 00579506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12月3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No. 00708109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9月14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24日</p> <p>No. 00759223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11月11日</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No. 007110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月 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4日</p> <p>No. 01422086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10月24日</p> <p>粘贴处</p>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2 版



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市政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公园路）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752-ZKSG-SG-2022010

工程名称： 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市政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公园路）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与体育路交汇处

发 包 方： 惠州志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监理工作期限	3
3 监理酬金	3
4 合同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4
5 付款方式	5
6 履约担保	5
7 监理人员要求	5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5
9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5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
1 监理工作期限	8
2 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8
3 监理酬金及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10
4 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12
5 监理人员管理要求	12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7
1 监理工作内容	17
2 监理工作依据	21
3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22
4 监理人员要求	22
5 监理工作管理与考核	23
6 奖励与处罚	24
7 违约责任	28
8 廉政条款	29
9 合同解释顺序	29
10 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1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	31
附件 2:《星河地产集团监理单位管理作业指引》	31
附件 3:《星河集团监督管理办法》	31
附件 4:《星河集团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31
附件 5:《将监理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的实施细则》	31
附件 6:《星河集团工程旁站监督管理》	31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	31
附件 8:《项目监理部必须配备的检测设备清单》	31
附件 9:《监理人员明细》	31
附件 10:《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管理规定》	31
附件 11:《星河集团合作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31
附件 12:《双方谈判记录表》	31

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市政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公园路）施工 监理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志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市政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公园路）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与体育路交汇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市政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公园路）施工监理委托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市政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公园路）工程。

1.2 承包范围：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市政道路（纵一路、纵二路、公园路）施工监理。

2 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项目交付入伙止，暂定 18 个月。如实际施工工期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月酬金价格不变，除奖金按实际情况核定外，其他费用（如开办费等）亦不另行增加。

3 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酬金分为固定酬金、浮动酬金两部分，具体规定如下：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474128.40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元玖角肆分(¥447290.94元)，税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26837.46元)，增值税税率为 6%。

监理固定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474128.40元)，不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元玖角肆分（¥447290.94 元），税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26837.4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浮动酬金不计入暂定总价，相关的考核办法见本合同附件规定。

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4 合同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4.1 开办费包干总价和每月固定酬金各项综合单价是针对合同文件所确定的合同工程、

乙方提供监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人工费（含工资、晚间施工及一切加班费、津贴、福利、奖金等）、办公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劳保费、监理单位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4.2 本项目监理酬金分为固定酬金、浮动酬金两部分，固定酬金按实结算，浮动酬金按以下方法计算：

- 1) 发放浮动酬金人员必须为长驻现场人员。
- 2) 项目总监 2500 元/月，总监代表 2000 元/月，监理工程师 1500 元/月*人，监理员、安全员及资料员 1000 元/月*人。
- 3) 具体发放金额及是否发放根据监理人员月度考核的等级（分为 A、B、C、D 四级）确定，在岗监理人员考核结果为 A、B 类的，对应实际浮动酬金分别为 100%、80%，考核结果为 C、D 类的不予支付监理浮动酬金，考核为 A 的人数不超过长驻现场人数的 20%，考核为 B 的人数不超过长驻现场人数的 30%。
- 4) 浮动酬金由甲方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人员，此部分发票由乙方提供，税金在固定酬金中综合考虑。
- 5) 实际浮动酬金汇总后作为当月监理浮动酬金总额，浮动酬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与固定酬金同时申请、支付。

4.3 监理人员数量为暂定，实际各岗位监理人员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发生人员数量进行付款及结算。若乙方监理人员无法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则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具体详见专用条款中的结算原则。

- 4.4 人防监理不单列费用，如因人防监理需要增加监理人员，则人防监理费用按增加监理人员相应单价计算，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

- 5.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

6 履约担保

-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6.2 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从逾期第 10 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担保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监理人员要求

- 7.1 派驻项目的总监、总监代表、专业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年龄不得大于 50。
- 7.2 总监应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工民建或结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管理过至少 3 个房屋建筑项目且经甲方面试合格。
- 7.3 总监代表应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广东省监理工程师证，8 年以上工作经验，工民建或结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管理过至少 2 个房屋建筑项目且经甲方面试合格，无证人员需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7.4 监理工程师应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广东省监理工程师证，本科 3 年及以上/大专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无证人员需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7.5 监理员应有广东省/各地区监理员证，大专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魏英涛 项目经理：李靖。

9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人员	姓名	电话
公司主管领导	李文化	13923886115

其他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惠州志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五一村利市围 3 号 2 楼 202(仅限办公)

电 话：0752-2298137

邮 编：516000

乙 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电 话：0755-83349964

邮 编：518133

联系人：李文化 13923886115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王译锋



周冬苇



李建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建材 社保电脑号: 810702314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041214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1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12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12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212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122.5	6066.32			2187.57	729.27			630.36				130.23	129.52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98ff51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绩：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723817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8.556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何福忠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福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6



查验码：77388098629831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 79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庄村路,终点接规划长流陂路,全长约 507.1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共 27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58.556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7680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884 万元；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福忠，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803032014，注册号：4401506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 (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04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户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
 303
 经办人: /
 电话: 0755-83349964
 传真: 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时间: 2023年6月6日 时间: 2023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附件：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一览表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相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要求	专业	技术职称	监理岗位执业证书号	联系电话
1	何福忠	男	45岁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44015065	15889657971
2	罗建辉	男	51岁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ZTB20230 34X4841	13979141972
3	李景华	男	50岁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	B1509053 1	15919985176
4	骆镜威	男	33岁	电气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	B2207068 1	13510068056
5	李月山	男	47岁	安全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	高级工程师	44009497 0010933	13786169218
6	牟嵩	男	40岁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	C2211033 7 A2211041	18569796636
7	李建材	男	24岁	资料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C2210036 9	13435343905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第一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1.11
2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3	浪琴山花园三期 A#（塔楼）、B#（塔楼）、A#B# 裙房、垃圾房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4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3座、4座、5座、6座、裙房及其地下室）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5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12.16
6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39）、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宝山时代大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16
7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三期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3.17
8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5）施工总承包工程；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7.6
9	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5.31
10	鸿鹏大厦（不含桩基）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8

1、附获奖证明文件

(1)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项目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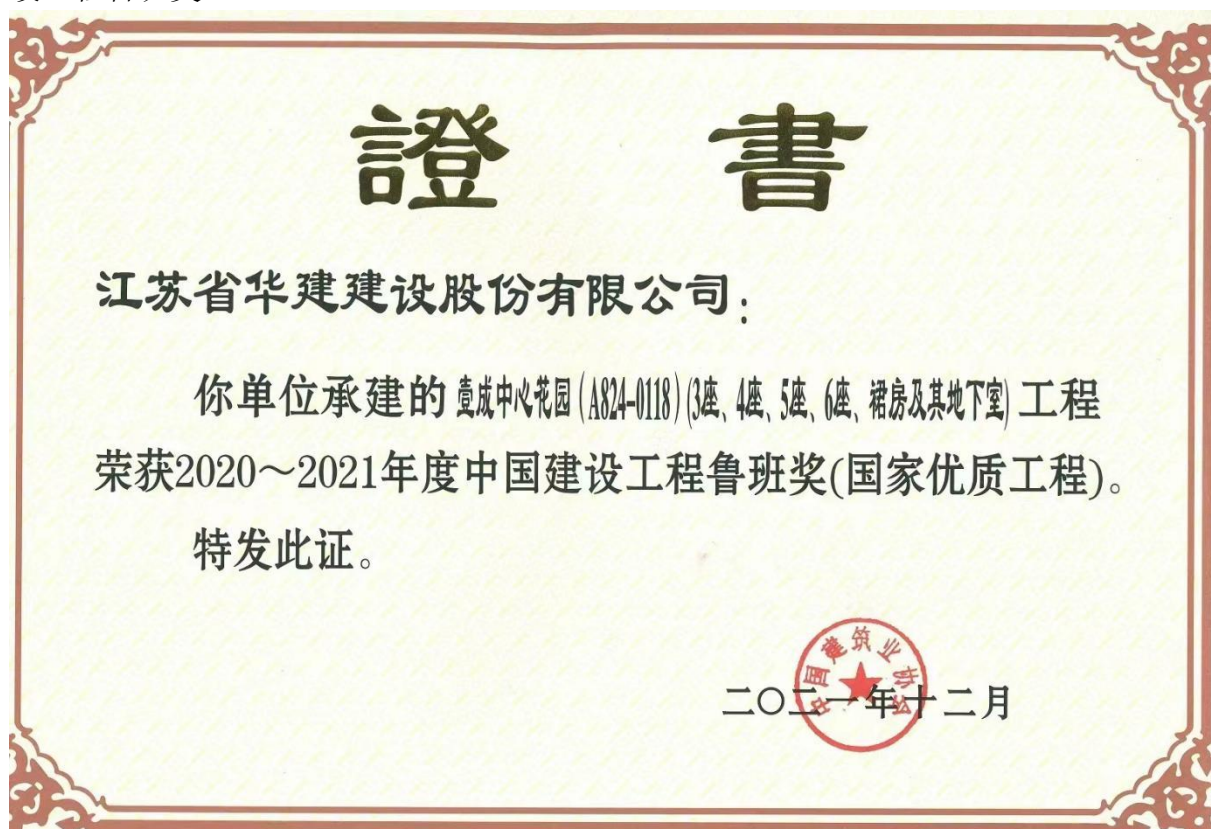
(2)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3) 浪琴山花园三期 A# (塔楼)、B# (塔楼)、A#B# 裙房、垃圾房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工程奖



(4)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18) (3座、4座、5座、6座、裙房及其地下室)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查证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CCIA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2021〕2号 点击量：90,171 发布时间：2021-02-25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2020~2021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0~2021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64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大气科学学院楼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67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	民大广场(B楼)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3座、4座、5座、6座、裙房及其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档说明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二期名称归档说明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二期在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财备案（2015）0107号）上的名称为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二期由05地块、11地块、14地块组成，05地块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工程名称为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1地块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工程名称为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1）一期、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1）二期，14地块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工程名称为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一期、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二期。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命名及更名情况如下：

分期	地块编号	原宗地号	变更后宗地号	建筑物命名
	01-05 地块	A824-0118		壹成中心尚园
二期	01-11 地块	A824-0121	A824-0126	壹成中心怡园
	01-14 地块	A824-0120	A824-0128	壹成中心龙园

以上所述，为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二期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个名称，均为同一项目。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05#、11#、14#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试行版

9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05#、11#、14#地块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54.46 万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27 亿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_____ / _____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 共 109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起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共 ____ / ____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起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共 ____ / 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起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共 ____ / 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起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共 ____ / 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起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止, 共 ____ / 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仟贰佰伍拾陆万元 (¥ 3256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3256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

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仓起满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柏霖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82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18)				
工程地点	龙华新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89484.72m ²	工程造价	83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54	层
	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214001 4403002015021401 44030020150214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26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王明军	鸿基伟业	项目经理		
4					
5	王明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王明军				
7	王明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8	廖书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9	金海		项目经理		
10	陈俊	北京中外建			
11	陈俊	江苏华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俊
12	王明军		技术员		
13	王明军	北京中外建			
14	王明军				
15	王明军		暖通		王明军
16	王明军		电气		王明军
17	王明军	深圳市岩土工程研究院			
18	张爱群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研究院	项目经理	高工	张爱群
19	王明军	深圳市富银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20	李磊	北京物建建筑设计院	设计师		李磊
21	王明军	鸿基源			
22	王明军	华建			
23	王明军	深圳市合众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4	王明军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明军
25	王明军	中建钢构	项目经理		王明军
26	王明军	中建钢构	项目经理		王明军
	王明军	中建			



王明军

王明军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部工程在建设、设计、监理、勘察及施工单位等各责任主体的见证下进行了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技术资料按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整理成册，各分部分项及隐蔽验收部位完整，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见证送检频数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相关结构实体检测记录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琦
 注册号：1100888-042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 月 日
----------------------------------	-------------------------------	----------------------------------	----------------------------------	----------------------------------



注册号：4405439-AY007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GD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一期

验收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一期			
工程地点	龙华新区东环一路与八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7671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4~46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18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2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2017)450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54398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02406Q10996R2M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康乐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1420028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45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本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及其它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一期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且未发现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各责任主体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4年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4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0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二期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二期			
工程地点	龙华新区东环一路与八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2055.0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6~5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18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2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2017)450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54398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02406Q10996R2M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45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本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及其它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0）二期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且未发现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各责任主体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1年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1年1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0日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21) 一期

验收日期: 2018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1)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与八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9304.69m ²	工程造价	5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2~5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18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9455			
开工日期	2016.1.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A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7)450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54398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02406Q10996R2M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45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1）一期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0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月10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公章)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1)项目经理部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0日</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0日</p>	<p>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0日</p>
-------------------------------------------------------------------------	-----------------------------------------------------------------------	-----------------------------------------------------------------------------------------------------------	------------------------------------------------------------------------	-----------------------------------------------------------------------------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21) 二期

验收日期: 2018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21) 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与八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5332.91m ²	工程造价 1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18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9455		
开工日期	2016. 1. 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 (2017) 450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54398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02406Q10996R2M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28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455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21）二期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20日</p>	<p>监理单位： 陆城 注册号 44007770 有效期 2019.09.29</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月20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20日</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20日</p>	<p>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20日</p>
-------------------------------------------------------------------------	------------------------------------------------------------------------------------------------	--------------------------------------------------------------------------------	------------------------------------------------------------------------	-----------------------------------------------------------------------------

(5)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89C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6)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39)、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宝山时代大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39)、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40)、宝山时代大厦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82C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7)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三期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三期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77C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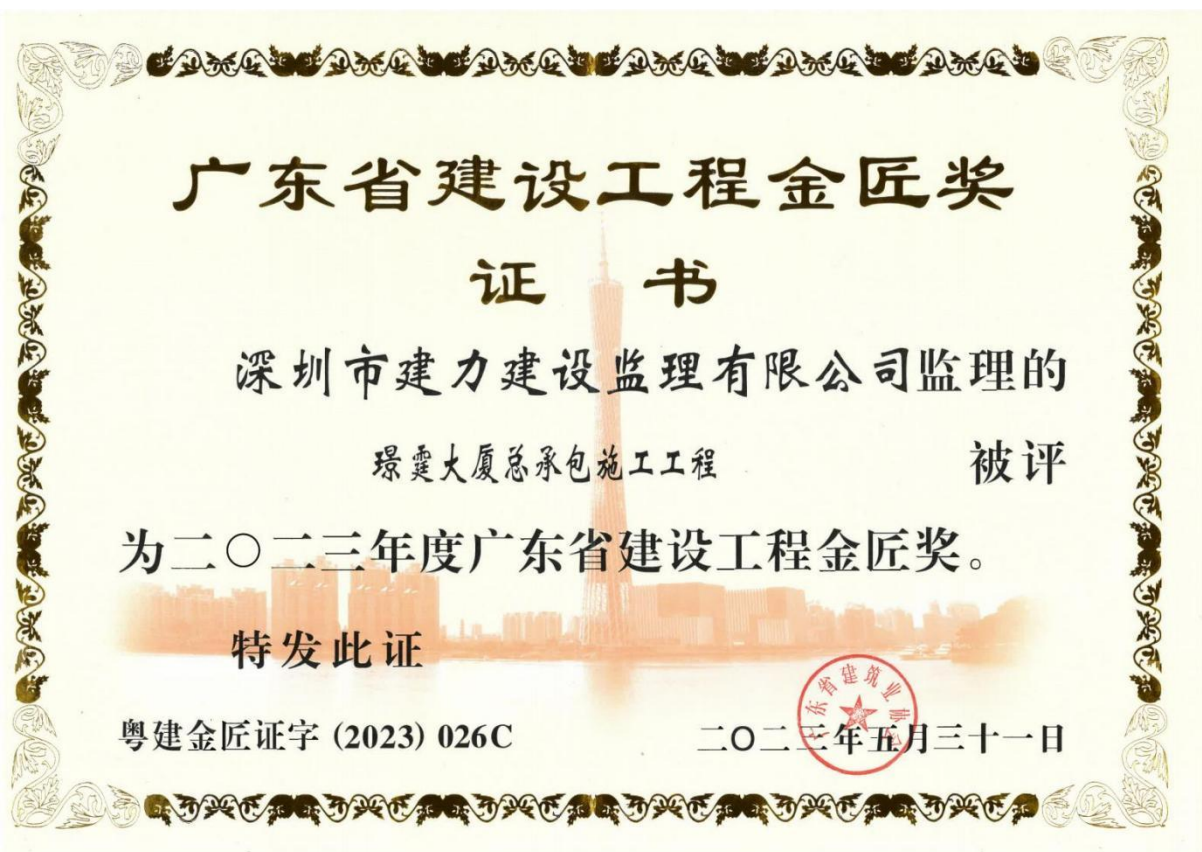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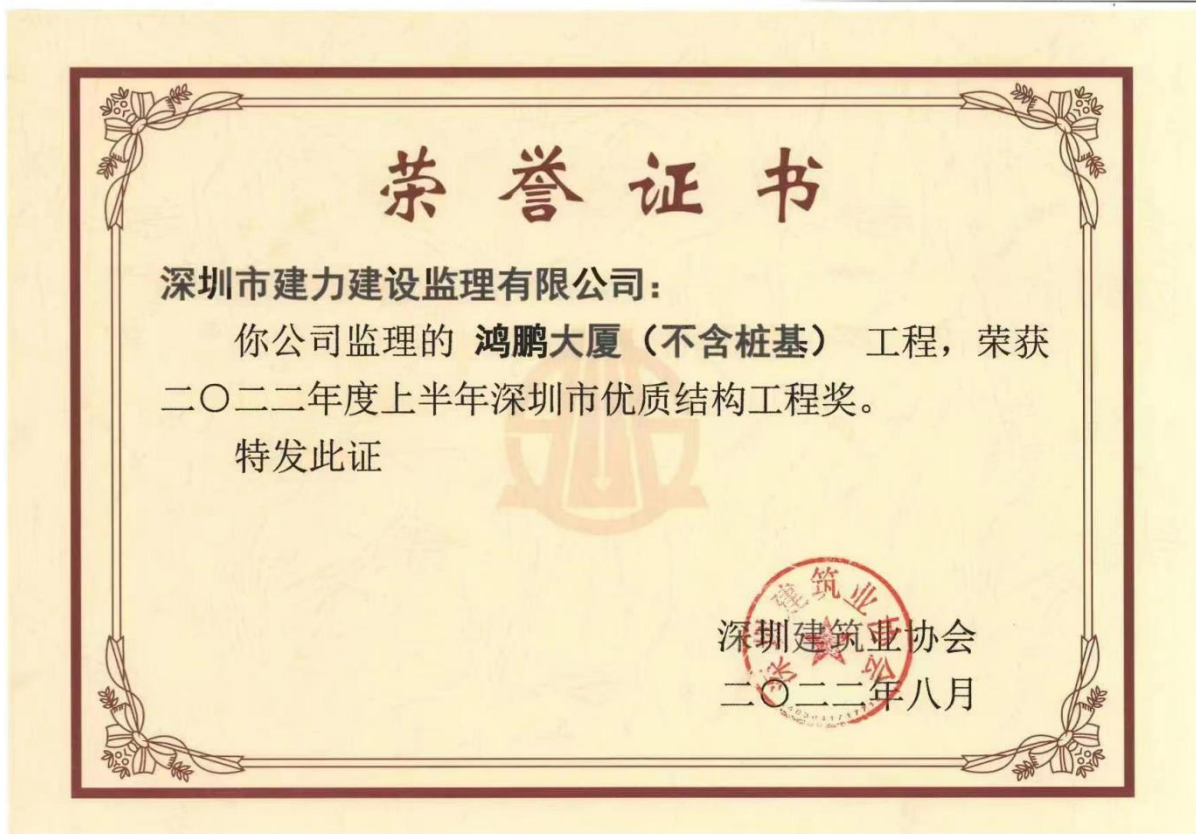
(8)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5)施工总承包工程;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9) 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10) 鸿鹏大厦（不含桩基）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01.26	78.92%	3351.02	77.98%	3629.34	91.54	3218.53	83.90

七、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会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股东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号238MVP39J6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3]4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59,754.09	4,565,13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320,942.94	13,839,272.43
预付款项	3	2,805.00	
其他应收款	4	10,847,711.22	10,876,710.0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131,213.25	29,281,11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79,240.67	336,337.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2,098.78	2,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39.45	838,637.31
资产总计		32,012,552.70	30,119,753.2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551,591.10	398,733.17
预收账款	9	7,314,784.79	7,673,879.39
应付职工薪酬	10	1,415,997.12	2,136,003.41
应交税费	11	201,608.82	344,562.90
其他应付款	12	13,780,279.60	13,733,724.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64,261.43	24,286,90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264,261.43	24,286,90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48,291.27	2,832,84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8,291.27	5,832,84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12,552.70	30,119,753.2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36,293,373.52	37,048,309.53
减：营业成本	14	31,577,456.24	29,615,065.29
税金及附加	15	147,537.09	235,482.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42,146.41	6,102,99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8,478.77	24,408.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	170,63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005,347.24	1,070,360.29
加：营业外收入	18	0.08	24,431.31
减：营业外支出	19	62,271.95	217,554.44
三、利润总额		943,075.37	877,237.16
减：所得税费用	20	27,633.90	42,781.19
四、净利润		915,441.47	834,455.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15,441.47	834,455.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832,849.82	5,832,84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0.02	-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849.80	5,832,849.80
（一）净利润					915,441.47	915,441.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441.47	915,44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748,291.27	6,748,291.27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2,60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4,83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7,43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0,78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5,83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3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4,1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8,0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2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2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13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754.09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44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21.42
无形资产摊销		20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5,47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7,358.00
其他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5.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9,75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65,13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20.6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概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于1997年3月24日成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更换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

法定代表人:刘西就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按[建]工监企第(021169)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招标代理乙级(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经深圳市惠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05月15日正式成立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75191204K号。法定代表人曾勋。经营地址: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国商大厦A栋六层C号写字楼。

二、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报表项目分别采用以下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年末市场汇率,所有者权益采用历史汇率;损益类项目采用本年平均汇率,上年实际数或期初数均按上年折算后报表列示;由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使用汇率不同产生的差异,记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

1) 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长期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 10%。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年	9-19.4 %
运输设备	5-10 年	9-19.4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目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税项

增值税

按劳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建税

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出相应调整后得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022年度享受小型微利税收优惠政策。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72,195.69
银行存款	4,787,558.40
合 计	<u>4,959,754.09</u>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6,829,792.92
1—2 年	3,058,404.21
2—3 年	1,420,406.65
3 年以上	4,012,339.16
合 计	<u>15,320,942.94</u>

附注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2,805.00
合 计	<u>2,805.00</u>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20,730.63
1—2 年	7,368,516.18
2—3 年	59,550.76
3 年以上	3,298,913.65
合 计	<u>10,847,711.22</u>

附注 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芜湖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权益法	500,000.00
合 计		<u>100%</u>		<u>500,000.00</u>

附注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2,863,129.75	94,724.78		2,957,854.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0,680.55			680,680.55
合 计	<u>3,543,810.30</u>	<u>94,724.78</u>		<u>3,638,535.08</u>
(2) 固定资产折旧				
运输设备	2,565,607.95	51,821.42		2,617,429.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1,865.04			641,865.04
合 计	<u>3,207,472.99</u>	<u>51,821.42</u>		<u>3,259,294.41</u>
(3) 固定资产净值	<u>336,337.31</u>			<u>379,240.67</u>

附注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财务软件	2,300.00		201.22	2,098.78
合 计	<u>2,300.00</u>		<u>201.22</u>	<u>2,098.78</u>

附注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2,551,591.10
合 计	<u>2,551,591.10</u>

附注 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51,814.25
1—2 年	3,204,175.24
2—3 年	1,993,891.52
3 年以上	1,964,903.78
合 计	<u>7,314,784.79</u>

附注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6,003.41	17,246,726.19	17,966,732.48	1,415,997.12
社会保险费		2,054,282.92	2,054,282.92	
住房公积金		115,796.00	115,796.00	
合 计	<u>2,136,003.41</u>	<u>19,416,805.11</u>	<u>20,136,811.40</u>	<u>1,415,997.12</u>

附注 11、应交税费：

税 目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	157,58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5.55
教育费附加	2,363.80
地方教育附加	1,575.89
个人所得税	25,069.72
企业所得税	9,496.73
合 计	<u>201,608.82</u>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交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附注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82,186.36
1—2 年	1,170,123.95
2—3 年	113,178.14
3 年以上	12,314,791.15
合 计	<u>13,780,279.60</u>

附注 13、实收资本：

投 资 人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额（币种RMB）	比例	金额（币种RMB）	比例
刘西就	2,400,000.00	80%	2,400,000.00	80%
吴小群	600,000.00	20%	600,000.00	20%
合 计	<u>3,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字（2008）第213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01月07日、2022年08月12日进行股权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股东变更。

附注 1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监理收入	35,946,328.84	31,577,456.24
其他业务-造价咨询收入	347,044.68	0.00
合 计	<u>36,293,373.52</u>	<u>31,577,456.24</u>

附注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20.72	138,364.05
教育费附加	36,568.73	58,034.98
地方教育附加	24,378.74	38,689.96
印花税	168.90	393.20
合 计	<u>147,537.09</u>	<u>235,482.19</u>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手续费	8,506.96
减：利息收入	16,985.73
合 计	<u>-8,478.77</u>

附注 1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稳岗补贴收入	123,320.27
社保退费	6,906.04
增值税退回	28,906.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02.02
合 计	<u>170,634.69</u>

附注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服务费	0.08
合 计	<u>0.08</u>

附注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滞纳金	49.5
罚款	61,000.00
其他	1,222.00
合 计	<u>62,271.95</u>

附注 20、所得税费：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利润总额	943,075.37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09,602.53
纳税调整后所得	1,052,677.90
应纳税所得额	1,052,677.90

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263,169.48
减：减免所得税额	235,535.58
应纳税额	27,633.90

附注 2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芜湖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往来明细：

<u>项 目</u>	<u>关 联 方 名 称</u>	<u>金 额</u>
其他应收款	芜湖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2,100.00

上述 2022 年度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和有关注释，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

证书序号: 00039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吴春波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3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号24S1UNY0VD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电话: 83598278 83698586 传真: 83598278 手机: 13510351950 邮编: 518000

机密

深中礼市字[2024]第4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87,025.25	4,959,75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405,720.52	15,320,942.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869.00	2,805.00
其他应收款	4	10,934,094.01	10,847,711.2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34,708.78	31,131,213.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73,545.24	379,240.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83.82	2,09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529.06	881,339.45
资产总计		33,510,237.84	32,012,552.7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004,430.59	2,551,591.10
预收款项	9	7,375,144.61	7,314,784.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34,389.29	1,415,997.12
应交税费	10	104,221.80	201,608.82
其他应付款	11	14,211,933.24	13,780,279.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30,119.53	25,264,26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130,119.53	25,264,26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380,118.31	3,748,29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0,118.31	6,748,29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10,237.84	32,012,55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2,185,257.36	36,293,373.52
减: 营业成本	15	26,676,644.08	31,577,456.24
税金及附加	16	112,135.24	147,537.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84,555.72	3,742,146.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1,984.03	-8,478.7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553.17	
加: 其他收益	18	5,112.02	170,634.69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018.37	1,005,347.24
加: 营业外收入	19	29,919.81	0.08
减: 营业外支出	20	153,709.51	62,27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228.67	943,075.37
减: 所得税费用	21	56,246.11	27,63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82.56	915,441.4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82.56	915,441.4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982.56	915,441.4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748,291.27	6,748,29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16,652.25	2,783,34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6.73	9,49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38,982.56	3,838,98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60,83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5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6,53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4,47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6,43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69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6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9,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7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271.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75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7,02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982.5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5,615.24
无形资产摊销	11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0,80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53,358.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71.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87,025.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59,75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27,271.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成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更换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

法定代表人：刘西就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按[建]工监企第（021169）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招标代理乙级（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经深圳市惠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75191204K 号。法定代表人马湘飞。经营地址：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国商大厦 A 栋六层 C 号写字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以及存货因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a.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



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工具	5-10 年	9-19.4%	1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9-19.4%	10.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



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做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单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收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是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在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政府补助

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七）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现 金	105,854.48
银行存款	6,281,170.77
合 计	<u>6,387,025.2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33.73%	5,196,721.43
1-2 年	10.01%	1,542,285.31
2-3 年	14.26%	2,196,895.20
3 年以上	42%	6,469,818.58
合 计	100%	<u>15,405,720.52</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惠州志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653.94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公司	1,167,005.4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450.00
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743,000.00
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428,529.00
河源星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15,984.57

3、预付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	7,869.00
合 计	100%	<u>7,869.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	107,697.20
1-2 年	1%	116,000.00
2-3 年	67.24%	7,351,932.40
3 年以上	30.76%	3,358,464.41
合 计	100%	<u>10,934,094.01</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林捷松	2,210,352.63
徐崇福	2,108,925.43
付阿琴	1,000,000.00
赵满仓	666,894.11
工程投标保证金	518,409.61

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性质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芜湖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	100%	500,000.00
合 计		100%	500,000.00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设备	2,957,854.53		96,903.54	2,860,95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0,680.55			680,680.55
合 计	<u>3,638,535.08</u>		<u>96,903.54</u>	<u>3,541,631.54</u>
(2) 固定资产折旧				
运输设备	2,617,429.37	45,615.24	36,823.35	2,626,221.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1,865.04			641,865.04
合 计	<u>3,259,294.41</u>	<u>45,615.24</u>	<u>36,823.35</u>	<u>3,268,086.30</u>
(3) 固定资产净值	<u>379,240.67</u>			<u>273,545.24</u>

7、无形资产:

类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财务软件	2,300.00	2,098.78		114.96	1,983.82
合 计	<u>2,300.00</u>	<u>2,098.78</u>		<u>114.96</u>	<u>1,983.82</u>



8、应付账款：

账 龄	经济内容	金 额
一年以内		3,004,430.59
合 计		<u>3,004,430.59</u>

9、预收账款：

账 龄	经济内容	金 额
一年以内		17,000.00
2-3 年		40,468.56
3 年以上		7,317,676.05
合 计		<u>7,375,144.61</u>

10、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	157,587.13	1,868,922.13	1,961,123.72	65,38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5.55	65,412.25	68,639.31	2,288.49
教育费附加	2,363.80	28,033.80	29,416.82	98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5.89	18,689.19	19,611.23	653.85
企业所得税	9,496.73	254,971.63	252,284.51	12,183.85
个人所得税	25,069.72	266,133.75	257,153.43	34,050.04
待抵扣进项	0.00	149.56	11,470.31	-11,320.75
合 计	<u>201,608.82</u>	<u>2,502,312.31</u>	<u>2,599,699.33</u>	<u>104,221.80</u>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2,193.83 ；销项税额为 1,931,115.96 。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经济内容	金 额
一年以内		45,046.36
1-2 年		999,049.09
2-3 年		508,065.48
3 年以上		12,659,772.31
合 计		<u>14,211,933.24</u>



12、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 资 人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 额（币种 RMB）	比 例	金 额（币种 RMB）	比 例
刘西就	2,400,000.00	80%	2,400,000.00	80%
吴小群	600,000.00	20%	600,000.00	20%
合 计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字（2008）第213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2022 年 08 月 12 日进行股权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股东变更。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48,291.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07,155.5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1,135.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982.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380,118.31</u>

14、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监理收入	17,399,439.78
其他业务收入	14,785,817.58
合 计	<u>32,185,257.36</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成本	26,676,644.08
合 计	<u>26,676,644.08</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城建税	65,412.25
教育费附加	28,033.80
地方教育附加	18,689.19
合 计	<u>112,135.24</u>



17、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553.17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8,569.14
合 计	<u>-1,984.03</u>

18、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12.02
合 计	<u>5,112.02</u>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车辆赔偿费	29,919.81
合 计	<u>29,919.81</u>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滞纳金	111,185.83
监理罚款	15,500.00
违约金	20,000.00
广东扶贫捐款	2,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5,023.68
合 计	<u>153,709.51</u>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895,228.67
加：纳税调增额	167,232.47
应纳税所得额	1,062,461.14
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265,615.29
减：减免所得税额	209,369.18
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u>56,246.11</u>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169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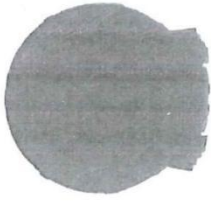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丽伟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276

深财会[2018]117号

2018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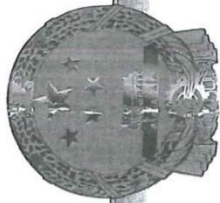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5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重要提示

1. 本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外，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八）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九）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